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渝妇发〔2023〕43号

##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妇联加强对区县（自治县） 妇联工作分类指导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市妇联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重庆市妇联加强对区县（自治县）妇联工作分类指导的工作方案》已经市妇联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3年12月11日

# 重庆市妇联加强对区县（自治县）妇联 工作分类指导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针对市妇联主题教育有关专项整治“工作手段粗放、搞‘一刀切’，有时存在用单一标准、单一模式整齐划一推进工作”问题，切实加强对区县（自治县）妇联工作分类指导，加快打造具有区域辨识度、全市影响力的妇联工作有形载体、有效抓手，营造唯实争先、敢闯敢为的良好氛围，推动妇联工作迭代升级、跨越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主题主线，保持奋进者姿态、创造性张力，对照妇女群众期盼需求，根据重庆市妇女联合会每年工作要点，突出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充分考虑各区县妇联所处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差异性，对区县妇联各项工作，采取因地制宜、针对性强的分类指导，精准施策，逐步实现补齐短板、做强亮点，促进基层工作发展。

## 二、指导对象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

## 三、基本原则

（一）聚焦发展、全面推进。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更好地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对各区县妇联工作进行分类指导，在党政所需、群众所盼、妇联所能、未来所向的结合点上着重发力，切实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把各项工作做好、做实、做细，更好地引领广大妇女在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中彰显巾帼作为。

（二）公平公正、科学分类。充分考虑各区县妇联所处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差异性，建立因地制宜、做强亮点、补齐短板的分类指导工作机制，合理设置业务工作分类评价分值权重，确保公平公正比拼。实现以分类指导促学、以分类指导促改，以分类指导促建。

（三）激发干劲、激励先进。积极落实分类指导工作评价，推动“领跑者”再接再厉、再创佳绩，推动“竞跑者”快马加鞭、后来居上，在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推动下，持续激发和调动各区县妇联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四、指导措施

（一）改进调查研究，把分类指导做到深处。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妇女儿童领域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确定重点课题。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妇联下基层调研工作制度》（见附件1）。结合履职尽责，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的工作安排和当前工作，加强对渝好空间等重点工作任务和创新项目的常态化督促指导。在充分结合常态化“三服务”机制和引领、服务、联系妇

女群众工作中的难点痛点问题的基础上，经过梳理汇总、深入分析，每年形成调研报告，做实调研成果。

（二）加强统筹规范，把分类指导抓到细处。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妇联党组成员基层联系点制度》（见附件2），市妇联党组成员定点联系对口区县，积极协调解决矛盾困难，常态化开展联系点工作调度。注重减轻基层负担，在定点联系等工作中统筹组织、避免扎堆。采取“四不两直”、互联网沟通等“无感”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实现基层数据一次填报、多处使用，减少对基层工作的干扰。推行无纸化办公，积极使用“渝快政”发布文件、召开会议，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改进工作手段粗放、搞“一刀切”的情况。

（三）注重数字赋能，把分类指导晒在明处。建设“党建·巾帼重庆”应用，紧扣引领、联系、服务妇女和家庭核心业务，构建关爱维权、成长发展、家庭教育等五大应用场景，接入“渝快政”“渝快办”两端，打通数据壁垒，打破条块分割，推动形成综合集成、协同高效、闭环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实现以数字化手段精准感知、精准服务各区域妇女儿童，便于群众一键获取服务咨询、便捷享受惠民政策。

（四）开展评价应用，把分类指导落在实处。按照《重庆市妇联关于对区县（自治县）妇联工作评价的工作方案》（见附件3），采取日常评价与年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评价以结果为导向，重点评价履职绩效；平时评价注重过程管理，重点评价

工作开展情况，结果在年度评价中运用。用好评价应用指挥棒，通过工作晾晒，激发区县妇联赛马比拼热情，以点带面，引领各项工作走在前做示范。

##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妇联组织要加强领导，配强工作力量，明确责任分工，上下联动落实好分类指导工作，各地因地制宜、做强亮点，确保全年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评价机制顺畅运转。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级妇联组织要主动作为，找准工作的主攻方向和着力点，既要善于抓重点，唱响主旋律，也要兼顾全面，弹好协奏曲。在分析清楚各地工作状况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突出重点、带动全局。要善于发挥妇联“联”的优势，上下联动、左右联系，共同提高工作效率，凝聚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妇联组织加大宣传力度，深入报道各地在分类指导下突显出的特色亮点、工作品牌、创新举措等，强化示范引领，营造学习先进、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重庆市妇联下基层调研工作制度  
2. 重庆市妇联党组成员基层联系点制度  
3. 重庆市妇联关于对区县（自治县）妇联工作评价的工作方案

## 附件 1

# 重庆市妇联下基层调研工作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重庆市妇联调查研究工作，把妇联工作聚焦到解决妇女儿童家庭“急难愁盼”上，不断提高服务大局、服务妇女、服务基层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调研原则：坚定政治方向，践行群众路线，强化辩证思维，坚持务求实效。站稳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政治上深入研究和精准把握问题，注重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分析和思考问题，以深入调查研究为履行政治使命、拓展政治引领广度深度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条 调研内容：围绕全国妇联及市委下达的调研工作任务、事关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妇女儿童生存发展与权益保护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市妇联重点工作部署各级妇联组织落实情况、基层妇女工作的创新实践及其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其他重点问题开展调研。

第三条 调研安排：机关党员干部每年年初在本年度调研总体思路、重点课题和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中心工作、各自工作分工以及日常工作中干部职工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开展调研。市妇联党组每年至少形成 1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党组

成员每年至少牵头完成 1 项调查研究，推出 1 项调研成果。市妇联各部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应积极带动党员干部参与调查研究。

第四条 调研时间：结合工作实际，采用日常调研和集中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每年开展 2 次集中调研，集中调研时间分别为 3—4 月和 9—10 月。

第五条 调研主题：3—4 月集中调研，根据市妇联当年重点工作确定统一主题。9—10 月集中调研，结合妇联工作进展情况，结合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提出及办理情况，对基层进行调研指导。

第六条 调研方法：坚持科学统筹，合理确定调研的人员、时间、地点等，统筹安排调研路线，避免扎堆调研。坚持群众路线，“四不两直”下基层，深入到妇女人数多、分布广的农村和城市社区，深入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沉下身子、带着感情，摸准妇女面临的紧迫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践行“深、实、细、准、效”五字诀，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体察实情，既注重采用座谈走访、蹲点调查、“解剖麻雀”等传统手段，也注重用好网络调查、问卷调查、统计调查、大数据分析等现代手段，认真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加强督查式调研，让调查研究过程成为破解难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过程。将下基层调研与下访走访群众相结合，通过基层走访、事件回访、接待座谈会等方式，了解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研究解决问题，要做到“见人、见事、见地点、见

时间”。

第七条 调研要求：深入基层综合运用座谈访谈、随机走访、案例分析、问题复盘等方式，摸准情况、吃透问题，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要转换角色、走进群众，了解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发现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不足。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体察实情、解剖麻雀，进行问题梳理、难题排查，把问题研究透彻、把措施提准提实。开展典型案例的解剖式调研，加强督查式调研，充分利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干部采取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真心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扎实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地生效。

第八条 成果转化：坚持把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作为开展调研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调研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形成对策建议，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对基层创造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及时总结提升，大力宣传推广，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对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对涉及多层级、多部室和多单位的问题，上下协同、一体推进解决。充分利用简报、信息等载体以及“巾帼重庆”数字应用平台和妇联所属网络新媒体平台，反映和宣传调研成果，扩大调研成果影响；强化调研成果交流，结合常态化“三服务”机制，针对性优化措施、项目，争取人大、政协渠道，推动政策出台、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建议，精准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

第九条 督查回访：以督查倒逼落实，以回访检验整改成效，确保形成调查研究工作闭环。要持续加强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问题解决情况、成果转化运用情况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建立回访长效机制，定期对调研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注重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

第十条 每年年初各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安排拟定重点调研课题，由办公室统筹汇总；各部室和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拟定重点调研需求，由宣传部统筹汇总。各部室要在下基层调研结束后，按调研时间建立完善相关表格（样表附后）、图片、文字等档案资料，确保真实完整，以备存查。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妇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样表

## 市妇联下基层调研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带队领导	参加部室 (单位)	调研时间	调研内容	调研时长	是否下 访接访 群众	下访接访 群众姓名	帮助解决具 体问题	备注
1									
2									
3									
4									
5									
6									

填表人：

填表时间：

## 附件 2

# 重庆市妇联党组成员基层联系点制度

深入贯彻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针对市妇联主题教育有关专项整治“工作手段粗放、搞‘一刀切’，有时存在用单一标准、单一模式整齐划一推进工作”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强化基层工作指导，密切联系妇女群众，建立市妇联党组成员基层联系点制度。

**第一条 确立联系点：**市妇联党组成员分别联系 6—7 个区县及 2 个团体会员，联系点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调查研究。根据《重庆市妇联下基层调研工作制度》要求，结合妇联工作实际，采取座谈交流、实地察看、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经常性开展调研，了解基层妇联工作情况，掌握基层妇女群众需求，改进粗放型工作方式，提升工作针对性。

指导工作。聚焦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宣讲，指导基层妇联组织理思路、强举措，打造亮点、发现典型、总结经验，推动基层妇联工作创新发展。

联系服务。密切群众感情，为基层妇女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做好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处理。

第三条 工作方式：走访、接访、下访、座谈、宣讲、调研、视讯交流等。

第四条 工作要求：多方式常态化开展联系工作，建立联系情况台账，记录走访座谈、宣教宣讲、指导工作、关爱帮扶、解决问题等具体情况。

第五条 工作纪律：坚决杜绝走马观花、泛泛而谈、联系内容目的性不强、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形式主义现象，务求实效。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有关要求，以身作则，争当表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由市妇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妇联党组成员基层联系点工作表附后）

## 重庆市妇联党组成员基层联系点工作表

姓名	联系区县	联系团体会员	对口部室
彭 烨	万州区、江北区、沙坪坝区、永川区、丰都县、秀山县	重庆市女性人才研究会、重庆市女检察官协会	办公室 发展部
张青莉	黔江区、渝中区、南岸区、綦江区、忠 县、奉节县、石柱县	重庆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重庆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办公室 妇工委办
臧秀梅	巴南区、长寿区、铜梁区、武隆区、城口县、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	重庆女性文化促进会、重庆市妇女联谊会	组联部 机关党委
李 艺	九龙坡区、江津区、璧山区、荣昌区、巫溪县、垫江县、云阳县	重庆市家庭教育研究会、重庆市女摄影家协会	宣传部 家儿部
张 莲	涪陵区、渝北区、南川区、合川区、梁平区、巫山县、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重庆市女专家联谊会、重庆市女企业家协会	发展部
文 艳	大渡口区、北碚区、大足区、潼南区、开州区、酉阳县、彭水县	重庆市女法官协会、重庆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维权部

## 附件 3

# 重庆市妇联关于对区县（自治县）妇联 工作评价的工作方案

## 一、评价时间

次年 1 月中下旬

## 二、区域分类

为兼顾公平、精准施策、客观评价，充分考虑各区县妇联所处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差异性，按照以下 4 个区域分类评价：

1. 重庆主城区都市圈（22 个）：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等 21 个区和万盛经开区；

2.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11 个）：万州区、开州区、梁平区、城口县、丰都县、垫江县、忠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

3.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6 个）：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

4. 开发开放平台（2 个）：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

区。

### 三、评价方式

评价总分 100 分，其中基础工作 60 分、最佳实践案例 25 分、加分项 5 分，综合评估 10 分。基础工作和最佳实践案例由各部室负责提出具体指标，对基础工作完成情况和最佳实践案例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量化评分并细化扣分理由，经分管领导审定后，交办公室汇总。

#### （一）基础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引领、服务、联系”职能定位，认真落实市委和中国妇女十三大工作部署，以奋力开创有重庆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妇女工作新局面为目标，以数字化改革助力妇联变革重塑，以巾帼联心向党、巾帼联创建功、巾帼联家聚和、巾帼联治维权、巾帼联动强基“五联工程”为主要任务，重点打造“渝好”八大品牌、实施十三大项目计划，进一步提升引领服务联系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推动有影响力、号召力的品牌载体迭代升级，加快形成重庆妇联标志性成果，着力提升感召力、服务力、保障力、发展力，打造“红岩先锋”变革型妇联组织。

基础工作	牵头部室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实施“巾帼联心向党”工程	宣教部	系统深入理论武装	1、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来学习、“第一遵循”来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来落实，把《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作为学好新思想的必读“妇女篇”，深入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大学习； 2、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妇联干部上讲坛“我来读、我来学、我来讲”等活动，推动妇联干部及时跟进学习、系统贯通掌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所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
		生动有效宣传引领	1、认真领会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依托“巾帼大宣讲”“思想政治引领第一课”等载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宣讲，切实把党的二十大、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准确、广泛、有效地传播到广大妇女群众中去； 2、整合优化区县妇联现有公众号、网站等平台，积极融入全市妇联系统新型“妇”字号全媒体传播矩阵，创作全媒体文化产品，推出一批在妇女群众中传播量大、话题度高的爆款正能量作品； 3、坚决维护妇女领域的政治安全，防范化解网络舆情风险； 4、完善妇女先进典型培树机制，持续做好“三八”红旗手（集体）等妇女先进典型挖掘培树宣传，创新开展纪念三八节系列活动。
		推动巾帼志愿服务	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拓展巾帼文明实践阳光行动，发挥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阳光站作用，深入关爱“一老一小”，不断提升服务影响力。
	办公室	普惠有感联系服务	1、深入开展大下访、大走访、大询访活动，以蹲点解剖式调研、调查问卷、走村入户等方式，摸清不同年龄、不同行业、不同身份妇女群众思想状况、愿望需求； 2、建立妇女新需新盼问题库和妇联工作项目满意度测评机制，把“引领+服务”贯穿妇联所有工作项目。
			1、深入开展大下访、大走访、大询访活动，以蹲点解剖式调研、调查问卷、走村入户等方式，摸清不同年龄、不同行业、不同身份妇女群众思想状况、愿望需求； 2、建立妇女新需新盼问题库和妇联工作项目满意度测评机制，把“引领+服务”贯穿妇联所有工作项目。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1、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参与实施川渝巾帼创新创业行动，开展创新创业交流论坛、项目对接会、项目路演大赛、职业技能竞赛等，培树川渝巾帼创新创业典型，助推川渝巾帼产业发展； 2、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配合实施“巾帼（重庆）优品出海”计划，帮助所在区县有一定基础的巾帼企业搭建平台，助力巾帼企业优品出海。
实施“巾帼联创建功”工程	发展部	服务妇女创业就业成长发展	1、参与实施数字经济巾帼赋能计划，开展政策解读、项目指导等服务，用好免息创业贷款，培育巾帼主播等数字行业就业岗位； 2、聚焦妇女优势产业开展技能培训，借力“女大学生就业服务云超市”，推动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等项目，促进妇女就业创业； 3、深化巾帼岗位建功服务引领，示范带动广大女性创优争先。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1、以促进“美丽庭院提质升级”为重点，助力宜居和美乡村建设； 2、推进数字乡村巾帼产业发展，积极为“巴味渝珍”品牌平台上的重庆市巾帼优品数字集市推荐优品，线上线下促进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手工、电商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服务科技创新发展	实施巾帼科创培树计划，培育选树巾帼科创团队，争创重庆市巾帼科创工作室，孵化巾帼创新项目，开展巾帼科技助农助企等服务。
实施“巾帼联家聚和”工程	家儿部	服务家庭建设新需求	1、拓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内涵，培树最美家庭、书香家庭、绿色家庭、五好家庭等各类典型家庭； 2、深化绿色家庭创建工作，70%以上家庭达到绿色家庭标准。
	家儿部、维权部		3、聚焦婚恋交友、婚姻辅导、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一老一小服务等，帮助妇女和家庭减轻焦虑、缓解负担，助力提高人口发展质量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家儿部、妇儿工委办		4、加强儿童权益维护，实施假期关爱服务和安全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六一”等节点开展主题活动；紧盯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群体，建强关爱力量，做实日常关爱和心理团辅，当好儿童成长“引路人、守护人、筑梦人”。 5、贯彻儿童优先原则，不断推进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完善儿童工作制度体系，为儿童健康成长创建良好环境。
	家儿部	提升家庭教育新水平	1、积极推动“家庭教育一点通”应用场景开发和推广运用，打造键对键的“网上家长学校”； 2、规范建设面对面的“社区家长学校”，90%以上的城市社区、85%以上的农村社区建强家长学校，线上线下多维度提升家教服务的可及性； 3、做实做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强化指导服务职能，推动家庭教育专业化供给、产业化发展； 4、实施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培育工程，整合优势资源，开展“百场讲座进万家”，提升家教指导的针对性； 5、推动建立本地区家教联席会议制度，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凝聚各部门合力持续推动家庭教育工作； 6、搭建家校社共同融入的空间平台，用好用活科教文卫等部门各类阵地资源，提升家校社育人的协同性。
		营造家庭文明新风尚	1、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深化移风易俗治理改革项目； 2、打造、培育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家庭助廉立德活动、家风故事分享活动、家风家训宣讲。
实施“巾帼联治维权”工程	妇儿工委办	全过程完善法治保障	1、积极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2、推动“两条例一办法”（《重庆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订）》《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在本地区的有效实施。
	家儿部、维权部		1、开展“建设法治中国·巴渝巾帼在行动”法治宣传； 2、用好12338维权服务热线，纳入“党建·巾帼重庆”链接“三级治理中心”，实现线上线下一键发起、多部门快速联动； 3、推进维权工作“五项机制”落地落实，构建“四个一”网络（“一线”即妇女维权服务热线，“一委”即区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一站”即妇女儿童维权站，“一会”即妇女议事会）； 4、开展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纠纷调解、妇女议事等全流程服务，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成功率不低于 90%。
发展部	全方位关爱重点群体	1、实施困难妇女儿童关爱项目，关爱帮扶低收入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持续推进实施“母亲邮包”、“城乡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等民生公益项目； 2、开展城乡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组建本地区“渝苗”欢唱团、欢跑团，服务城乡留守、流动儿童身心健康； 3、持续实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丰富关爱模式和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日常关爱和心灵成长支持。
家儿部		
实施“巾帼联动强基”工程	办公室	1、坚持党对妇女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全国妇联工作要求在全市妇联系统闭环落实，推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贯彻到底；
	组联部	2、抓住党的群团工作联系会议等契机，积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党委政府进一步把妇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格局，研究解决妇联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把力量和资源进一步向涉妇女儿童的民生实事上倾斜； 3、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发挥与区县工会、共青团等其他群团协同机制作用，进一步创新整合资源，加强协作联动。
	妇工委办	3、切实发挥区县妇工委职能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推动本级党委政府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部署要求落地落实，健全两纲两规实施机制、做好监测评估，推动两纲两规各项指标任务顺利完成。
	组联部	拓展组织覆盖 1、不断扩大妇联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推进妇联组织向新兴领域发力、向基层单元下沉、向大系统大部门延伸，每年新建三新领域基层妇联组织不少于 10 个。 2、在“贴近”上做文章，在“有效”上下功夫，加强“妇女微家”等阵地建设。
	妇工委办	集成服务阵地 争创和建好本地“渝好空间”社区妇女儿童综合服务体项目。
	组联部	激发工作活力 1、健全在党组织领导下的群团带动机制、社会参与机制，持续完善落实基层妇联执委履职、保障激励、增替补及退出等工作机制； 2、每年至少举办 1 期区县级妇联领头雁培训，100%村（社区）妇联主席进“两委”，专职女网格员 100%吸纳为妇联执委或妇女小组长，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3、引领服务联系团体会员、女性社会组织； 4、开展统战联谊及女性人才工作。
	办公室	创新方式方法 1、配合推进“党建·巾帼重庆”五项应用开发计划，加快妇联工作网上网下一体化发展； 2、建立积分制、点评制、榜单制等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工作动态、经验总结、典型事例等方面的信息报送。
	市级转移支付区县妇女儿童发展资金使用情况	1、本级财政是否足额拨付市级转移支付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未足额拨付不得分； 2、是否按市妇联下达的预算项目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未按规定使用，实行倒扣分值，每发现 1 次扣减 1 分。

		争取本级财政落实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情况	1、是否按照（渝财行〔2016〕10号）要求，设立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管理办法，纳入财政预算； 2、年度是否按服务对象足额预算本级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	--	----------------------	--

## （二）最佳实践案例

鼓励各区县妇联先行探索，分类指导区县结合重点、亮点、创新工作，积极参与打造“渝好”八大品牌、实施十三大项目计划，加快形成在全市乃至全国有辨识度、有影响力、有鲜明特色的亮点经验，促进形成一地创新、全市共享的良好局面。

牵头部室	工作品牌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宣教部	渝好同心	新型“妇”字号全媒体传播矩阵项目	开发宣传产品，创新网络宣传，壮大宣传队伍，推进“妇”字号媒体融合纵深发展，推出更多妇女和家庭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
发展部	渝好建功	川渝巾帼创新创业行动	联动四川省各地市妇联组织，开展创新创业交流论坛、项目对接会等活动，培树川渝巾帼创新创业典型。
		巾帼（重庆）优品出海计划	积极帮助本区县拟出海的巾帼优品企业，广泛链接资源，多渠道举办优品展，争取海外订单。
		数字经济巾帼赋能计划	积极推荐区县特色产品，推动本地巾帼企业参与巾帼优品数字集市建设，有条件的区县要争取联合阿里巴巴等数字平台，聚焦女性创业就业优势项目，提供宣传引流、项目孵化、就业指导、岗位匹配、金融支持等精细化服务。
		巾帼科创培树计划	聚焦女大学生、女科技工作者、新兴女创客等重点人群，培育选树巾帼科创团队，争创重庆市巾帼科创工作室，孵化巾帼创新项目，推荐本区县大专院校的女大学生参与全国妇联高校巾帼科创项目。
家儿部	渝好家庭	好家庭“培育”计划	1、创新寻找和宣传“最美家庭”“最美阳台”等各类家庭典型的方法手段。 2、深化实施“书香润万家”家庭阅读活动，开展家庭阅读指导、书香传爱公益活动。
		好家教“渝苗”计划	1、打造社区家长学校工作品牌，创新运行模式、资源链接、服务形式，取得服务实效； 2、做优做强区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3、积极参与“十百千万”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培育工程，提升家庭教育专业化水平； 4、创新开展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好家风“涵育”计划	1、打造、培育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深入基层开展家风故事分享活动、家风家训宣讲活动； 2、深化实施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创评“绿色家庭”先进典型，

			切实提升家庭成员素养； 3.深化移风易俗治理改革工作，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维权部	渝好维权	“一站式”全链条维权服务计划	1、不断健全完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发现报告、矛盾纠纷调处和多元化解机制； 2、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家暴、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实现办理全过程闭环管理。
家儿部、发展部	渝好关爱	困难妇女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1、组织留守、流动儿童参加欢唱团、欢跑团，集合音乐、体育疗愈精品课程，开展团体辅导、成长指导、社会实践等多元体验活动，助力身心健康成长； 2、深化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的覆盖面和拓展面，做深做实各类关爱模式。
组联部	渝好组织	“三新”领域妇联组织拓展计划	1、突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重点，推动在互联网平台、快递物流业、新媒体行业等新业态新领域灵活多样建立妇女组织； 2、深化“妇女微家”向各领域拓展，扎根到生产车间、科创平台等妇女群众生产生活的最小单元，推动特色微家联建联动，形成“一家一特色、一类一品牌”的多元“妇女微家”集群。
妇工委办	渝好空间	“渝好空间”社区妇女儿童服务综合体项目	广泛争取党委政府支持，联合社会力量，系统集成妇联原有的家校站核心功能，强化党建联盟、社会联动、项目联合、群众联心的机制原则，链接社会资源打造反哺造血的特色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
办公室	渝好数创	“党建·巾帼重庆”五项应用开发计划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数字重庆建设任务，宣传推广运用“党建·巾帼重庆”应用； 2、先行先试“党建·巾帼重庆”“一件事”应用场景； 3、区县妇联应用纳入当地数字建设子场景。
基金会	基金会办事处建设		1、成立基金会分支机构——办事处； 2、开展公益活动； 3、实施公益项目。

### （三）综合评估

根据各区县妇联工作情况综合评定，如果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意识形态重大负面舆论影响、违法违纪案件等特殊原因，原则上不扣分。

### （四）加分及扣分

奖优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具体标准如下：

1. 区县妇联工作获得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每次加2分；获得区县党委政府通报表彰，每次加1分；区县妇联报送市

妇联的简报信息获得全国妇联、市委、市政府等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加1分。

2. 区县妇联在国务院妇儿工委及办公室、全国妇联工作大会交流发言的（限全国妇联领导参加的大会，且不含书面交流），每次加1分。

3. 区县妇联承接国家级活动、全市性重大节点类活动（工作），每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4. 在《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上每刊发1篇专题正面宣传报道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备注：网络渠道宣传报道不纳入此项加分）

罚劣扣分。出现以下情况的，在总分中扣减：

1. 受到全国妇联以及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受到区县党委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受到市妇联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

2. 对弄虚作假、谎报成绩的单位，查实后酌情扣分；

3. 对不按规定或不按时报送目标考核相关材料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酌情扣分。

#### **四、评价结果评定**

区县妇联年度评价，根据得分情况评定为特优、优、良三类，评价结果提交党组会审定。评价工作由办公室牵头负责，统筹汇总业务工作评价和综合评估后，提出初步意见，报市妇联党组会议审定。

## 五、有关要求

市妇联将在次年1月上旬下发通知，请各区县妇联报送有关资料。按照为基层减负相关工作要求，严禁形式主义，相关资料仅提交电子版，大小不超过1G。资料报送如下：

1. 全面总结。年度区县妇联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2. 基础工作。按照巾帼“五联工程”5个板块，提交相关资料，要求真实客观、简洁明晰；
3. 最佳实践案例。根据市妇联业务部室的分类指导，各区县自行探索，报送1—2项在全市乃至全国有亮点的特色创新工作，突出做法和效果（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
4. 获奖情况。各区县妇联按照实际加分项，提交获奖证明电子扫描件。

（本方案适用于2024年及以后工作）

